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南執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p> <p>3.依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擬訂稽核計畫等作業，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司亦遵循元大金控規劃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要點，預定於 115 年 3 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 114 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成效報告以及 115 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結果及防範措施及方案。</p> <p>(三)1.本公司於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均明定有員工不得藉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不得處理事務投機取巧、隱瞞矇蔽或謀取非分利益或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收受外界饋贈或退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行為規範，以杜絕不誠信之行為。</p> <p>2.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亦明定有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及於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p> <p>3.本公司於內部規章明定相關違規情事之懲戒，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具體落實審議員工獎懲案件。相關規章均配合外部法規修正及內部運作控管需要，不定期檢視及修正。</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一)公司進行採購時，均依據本公司採購作業處理要點辦理，明定採購金額達2萬元以上時，請購單位應於司法院網站查詢往來對象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查詢結果填具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作為評估廠商誠信行為，並於交易前須向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及永續採購宣導，宣導結果填具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如該次交易有簽訂採購合約時，要求供應商應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由稽核部、法令遵循部、人力資源部、會計部、行政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負責推動或執行相關之運作，並由綜合企劃部負責彙整執行情形，每年向董事</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會及元大金控陳報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及防範利益衝突政策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重要規定及指導方針，對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均有詳細規範，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V		<p>(四)1.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另外稽核部將會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本公司預計於115年3月份完成115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報告後，辦理相關作業。</p> <p>2.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反賄賂貪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主題宣導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1.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公司人員具有陳報檢舉義務。並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創意溝通交流道、員工建言及申訴信箱，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溝通管道暢通、多元。</p> <p>2.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檢舉管道及方式、檢舉人之義務、檢舉案件處理時程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檢舉案件立案原則與不受理之作業程序、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文件之紀錄及保存及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具體檢舉制度規範。</p> <p>3.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公告包括書面收件地址、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檢</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舉管道，內、外部人士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提出檢舉案件，檢舉管道便利、多元。</p> <p>4. 本公司已指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制度受理單位；稽核部為檢舉制度調查單位，由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檢舉案件處理。</p> <p>(二)1. 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調查單位依此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亦依上述辦法辦理。</p> <p>2. 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訂有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簽署書面聲明，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資訊之保密機制。</p>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三)1. 本公司對檢舉人保護措施包括：</p> <p>(1)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2)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p>2. 本公司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及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公司同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為加強審計委員會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互動，本公司於公司官網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收取郵件後，再由董事會秘書室依據審計委員會之裁示協助處理之。如接獲建言或申訴案件，將由召集人本人或召集人指派專責人員持保密原則，審慎查證，查證結果並向全體獨立董事書面或口頭報告，並自審計委員會信箱予以適當的回覆，相關處理過程之書面、電郵等資料均將建檔備查。目前本公司網站(最下方)設置該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 <a href="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amp;C1=2018032200277326&amp;ID=2018032200277326&amp;Level=1&amp;rnd=54249">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amp;C1=2018032200277326&amp;ID=2018032200277326&amp;Level=1&amp;rnd=54249</a>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所依循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於本公司網站關於元大專區之公司治理分頁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